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2023年度 第二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黄埔区 2023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穗埔府报[2025]49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市黄埔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.2038 公顷 (其中耕地 0.0033 公顷)和未利用地 0.1532 公顷转为建设 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2645 公顷;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3733 公顷(其中耕地 0.0271 公顷)和未利用地 0.14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另同意使用国有 建设用地 0.7087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.8499 公顷,由 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 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 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9日